全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**一、先进集体评选条件**

**1.政治立场坚定。**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政策精神。

**2.制度建设突出。**重视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，印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实施方案，制定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相关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，出台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等规范性文件；注重加强人员队伍建设，优化软、硬件设施，努力创造良好工作环境。

**3.工作成效显著。**大力开展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，积极开展相关宣传培训，工作程序规范，按期填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报送系统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应发尽发，按时提交承包地确权成果数据，数据质量符合标准要求，在承包地规范管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并在全国或本地区本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。

**4.作风信誉优良。**注重党风廉政建设，党的十九大以来本单位未出现违纪违法现象。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得到农民群众普遍认可，未引发群体性信访事件。

**二、先进个人评选条件**

**1.政治立场坚定。**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模范遵守法律法规。

**2.业务素质过硬。**开展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验丰富，勇于创新，锐意进取，具备较强的专业技能和工作能力，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，从事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原则上在3年以上。

**3.工作业绩突出。**有较强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爱岗敬业，恪尽职守，在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承担任务多，完成质量高，工作表现突出，取得显著成绩。

**4.个人作风优良。**坚持原则，廉洁自律。品行端正，作风正派。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，模范带头作用突出。

韶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17日

联系人：熊丽萍 联系电话：0751-8919309

电子邮箱：fgk8919309@163.com